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56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0900568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員非因公務出國，返國後屬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均應以自假辦理（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暨本府109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9004020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前揭總處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，請同仁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，特此重申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

109/03/18

1090000863

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